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持股 5%以上股东朱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朱萌先生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5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29%，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萌	不超过： 2,500,000 股	不超过： 2.8429%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500,000 股	2020/11/20～ 2021/5/19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注：

- 1、朱萌先生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朱萌先生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在该部分股权(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权(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朱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